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黃惠萍

相 對 人 薩摩亞商佩勒黛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聲請人黃惠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薩摩亞商佩勒黛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原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」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之清算程序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日完結，且於113年5月31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黃惠萍為簿冊文件之保存人，業據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40號、113年度司聲字第2號、113年司司字第42號卷查核無訛，並有簿冊保存人就任同意書等件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爰指定聲請人黃惠萍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